

## 金陵四姓企業集團

### 從《紅樓夢》討論「家族」的符號意象

陳延玠

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班

#### 摘要

在《紅樓夢》第四回，門子向賈雨村介紹「護官符」的情節中，便提到了金陵「賈史王薛」四大家族的盤根錯節以及威風八面，而在嗣後的故事中，也不斷出現各式各樣以「家族」為核心概念的劇情，比如賈政為薛蟠開脫罪名、逼迫寶玉上進考取功名，秦可卿託夢王熙鳳勸諫要為家族的未來早作打算等，都是因為「家族」這一組織所產生的各種行為。故而，本研究便欲以「家族」這一名詞，及其背後所代表的符號意象進行探討，並期盼能更加瞭解紅樓夢中的家族組織。

關鍵字：紅樓夢、金陵四大家族、家族政治



## 一、前言

在《紅樓夢》故事中，幾乎橫貫全部故事的一個重要概念，便是「金陵四大家族」了。由賈、史、王、薛四大姓氏的權貴以及其後人組成的這個堪稱巨大的利益集合；以親屬關係、婚姻結盟為手段，謀取政治、經濟上的各種利益的這一組織，便被稱為「家族」、「氏族」或「宗族」。

在第二回〈冷子興演說榮國府〉、第四回〈葫蘆僧亂判葫蘆案〉二回中，便已基本交代四大家族間的聯合關係以及在當地所具有的權勢；在後續至少八十回的情節中，也以各種各樣的故事，彰顯了四大家族所擁有的力量，甚至隱隱有「功高震主」之嫌。故而即使紅樓夢在文學史上被稱為「未完之作」，卻也已凸顯了在威權政治之下，家族這一組織所擁有的能量與被箝制之處。

姜貞吟(2020)曾表示：「宗族作為地方社會中透過社會互動持續形構父系繼嗣體制，傳遞父系傳承與祖先信仰信念，對地方社會政經與文化等不同領域具有影響力，形成地方社會實體。<sup>1</sup>」不論稱為家族或宗族，都是因為父系社會的繼嗣體制，作為傳承血脈、權勢、財產……等具利益性質的事物而自然產生的組織，在人類數千年的歷史中占據了極重要的地位。

因此，本文欲就「家族」這一名詞所具備的符號意象為主要探討方向，探討其功能與意義，如權力、生產、情感、象徵等四個概念。預計共分為四節，包括本節前言、二節正文，最後再做一整合性之結語探討。

## 二、家族的基礎功能：生產及情感與交換結合

「家族」這一詞符，乃是經由社會制度的變革，一步一步堆砌而成，並逐漸賦予其許多意義，而形成今日所代表的符號意象，故而在討論意象之前，不得不先探討其基礎。本章主要探討家族的基礎功能，包括其形成基礎、維持基礎與接續基礎三部分，並據此針對紅樓夢的四大家族進行一結合性的探討。

### （一）家族的形成基礎：血脈與生產關係。

家族此一組織的形成，源自於性以及生育行為，在人類逐漸從蒙昧進展到野蠻乃至文明社會的過程中，對血脈關係的定義。摩爾根(1877)曾在著作中表示：

---

<sup>1</sup> 姜貞吟：《女歸成神：性別與宗族／親、族群之間的多重交織》，桃園：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，2020年初版，頁25。



人類在蒙昧階段產生了以性為基礎的組織，從血婚制、伙婚制，甚至偶婚制都是在这个階段產生，這是「婚級」，亦即現世所稱「家族」的形成開端<sup>2</sup>，直至如今，地球上仍有許多以這三種家族型態衍生出的家族組織，如馬來亞、夏威夷、加諾萬尼亞、愛斯基摩等現代所稱的「親屬制」。

## 1. 初始基礎：輩份與婚級制

因為生育行為主要是女性所負擔，所以最初的人類社會，也被稱為母系社會。蔣勝男(2015)的作品中便曾有一句代表性的台詞：「先民之初，人只知有母不知有父，便無手足相殘之事，待知有父，便有手足相殘。兄弟同胞從母是天性，從父只是利益罷了。<sup>3</sup>」由此可知，在人類社會發展的最一開始並非像近代社會那般，以父黨為主要傳承。所謂婚級，便是以母系為傳承本位的世系單位。

人類在蒙昧社會之時，在規定的範圍內通婚（比如血婚制即為兄弟姊妹間的通婚），而在這一範圍逐漸縮小時，這一型態便開始出現變革，伙婚制的出現便是變革的成果。由一群兄弟共有若干妻子、或一群姊妹共有若干丈夫，便是伙婚制的樣貌，按照性別、輩份等親屬關係組織出若干「婚級」，是比血婚制相對高級的組織型態；通常限制同一婚級的親屬間不得通婚，或某一婚級僅可與另一特定婚級通婚。

## 2. 兩次變革：氏族的分裂與胞族、部落制的結合

隨著人口逐漸擴大，便逐漸發展出另一個單位「氏族」。最早的氏族代表同一母系血統的傳承，受到婚級制的限制，後來雖已經分裂出若干氏族，但仍受限於其母系親源，而不與具「分化前同氏族」血統的氏族相通婚。但有了第一次分裂，就會有接下來的更多次分裂，因為人口只會不斷增長，氏族擴大到一定的量級就不得不分裂，以確保族人生存的權利，所以隨著人口的不斷擴增，一個氏族便會擴散出數個同源的氏族。

人口擴大的另一個影響，便是生產技術的提升，隨著人類的生產技術逐漸從採集、捕獵進展到種植、畜牧，便開始發展為財產保存而衍生的組織。這時，具有相同利益關係的氏族之間，便開始結合、發展出一個結合性的團體，稱之為「胞族」或「部落」。由這時開始，世系也開始漸漸轉變為以父系為本位，開始了父系社會。

<sup>2</sup> 路易斯·亨利·摩爾根：《古代社會—從蒙昧、野蠻到文明》，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00年初版，頁34-39。

<sup>3</sup> 蔣勝男：《半月傳》，浙江：晉江原創網，2015年。



## （二）家族的維持基礎：人類的基礎需求。

除了血脈關係的連結，家族成員之間維繫關係的其他重要因素，便是生存需求與情感交流了，在馬洛斯的需求層次理論<sup>4</sup>中，生理需求、安全需求以及愛與歸屬需求是人類較為基礎的生存所需。

也因此，從人猿到現代人，數萬年以來，人類都是群居的動物，甚少能見到獨來獨往的人類，因為人要生存下去，就需要依靠互相幫忙，父母扶養子女、子女奉養父母，人類成人後出外捕獵、打拚，都是基於這樣的需求。在人類社會尚處蒙昧階段之時，便已是群體式的社會；在這時，人類尚只知捕獵與採集，甚至仍未知用火，但外出捕獵的人們因為行動的凶險通常都是集體行動的，並不會單獨一人就出外，彼此間互相協助，也確保彼此的安全。

在人類社會漸漸從蒙昧階段邁向野蠻階段，開始掌握種植乃至畜牧的技術後，組成家族的因素仍是有生理、安全需求的意味在裡頭，並開始出現了愛與歸屬的需求。掌握了維持溫飽的技能，解決了生理問題，接續就要面對欲望了，俗語謂「飽暖思淫慾」，當人有了溫飽，就會開始思考別的問題，也因此才會有繁衍、才會出現文明；然而當文明開始發展，衝突就會發生，人類為了保障自己的安全，仍然尋求家族的庇護，並試圖拉幫結派，這也再次印證了部落制發展的起源。

在人類社會進入文明階段之後，部落也逐漸發展成了國家，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國家「夏朝」便是由此一發展進程而形成的國家，也被稱作是「家天下」的開端，但此階段與現代所稱的國家有所不同，仍是以部落制為主的聯邦式的政體；後來隨著歷史演進，這種政體也逐漸被中央集權所取代，但同樣的是，最高統治者會出於同一血脈當中。自此，「家族」的組織系統發展成了現代所見的樣貌。

## （三）家族的接續基礎：成員的交換結合。

從前文可見，人類在脫離如獸類般的生活，發展出社會行為，進入蒙昧階段的時候，首先發展出的組織，便是以性為基礎的婚姻制度；從排除不同輩份的血親通婚，到排除同輩近親的婚級制、伙婚制、偶婚制，體現的便是家族的接續基礎，即組織成員間的交換與結合。在人類近萬年的歷史中，大部分都是父權制的家族系統，中國歷史則是從先秦之前就已經幾乎移轉完成的社會認同。此種婚姻

---

<sup>4</sup> 維基百科條目：需求層次理論



制度以父系血統為主，交換的成員多數為女子，但也有男子作為交換成員的，稱為「入贅<sup>5</sup>」。

根據趙林(2010)之研究表明，在已能明確史料的商代社會，為兄弟二合偶族、行輩式親屬組織，即親屬稱謂僅有「父母、兄弟、子女／生」之三代稱呼，並規範從母系統的「同生」不予通婚的情況下在族內行姊妹交換及交表婚；在其政治版圖擴大之後，才因漸常以父系繼嗣模式與異姓氏族通婚而出現了「姑」之稱謂，用以分別血姻關係。而進入周代後，因已接近完整的移轉進到父系社會，雖仍行姊妹交換或行雙向交表婚（此時意義也大概已不相同），但禁婚親已由母系的「同生」變為父系的「同姓」，稱謂也轉變為尊親稱父母、舅、姑，平輩稱弟、娣、姨，卑親稱子、甥等為分辨血姻關係而出現的稱呼；並因姪娣媵<sup>6</sup>的制度，使女方親屬輩分往上提升，故又出現「姪」之稱呼用以稱呼隨女性的兄弟之子女，也使得婚姻的型態因為只能存留女方的交表關係，而演變為母方交表優先婚（或母方交表婚）。<sup>7</sup>

交換成員的血統大部分不被重視，因而會有為「親上加親」而與同一家族多次聯姻的可能、甚至會有跨越輩分的聯姻情形。比如《紅樓夢》故事中，賈政娶金陵王氏為妻、其侄賈璉又娶王氏的內侄女（王熙鳳）為妻；又如賈寶玉的聯姻對象有姑表妹林黛玉、姨表姊薛寶釵，以及從祖表妹史湘雲等。在當時被視為十分正常的婚姻行為，但在現代則平等地被視為近親，也是法律規範的「禁婚親」。

#### （四）小結：四大家族的基礎。

本節探討「家族」這一組織形成的基礎，從人類的社會行為開始說起，家族的形成是因為人類的文化開始發展；隨著婚姻制度的逐漸形成，人類開始分出自我、異我等族類，彼此間交換、結合，又延續產生出下一代。

四大家族的形成便是在這樣的制度，加上權力、地位等等，在種種條件下逐漸衍生的時代性產物，透過成員間相互交換，而得以鞏固權勢，得勢之時權威甚至可以一手遮天、乃至推翻皇權；人也因此分為三六九等，貧者日趨卑賤、富者越發顯榮。在後續文中，將從此方面深入探討「家族」的符號意象與功能。

<sup>5</sup> 入贅之婚姻行為有多種形式，大部分目的是為了協助女方傳承後代、照顧家庭，包括如女子嫁入夫家之「入舍婿」、部分子女隨母姓或冠以雙姓以傳承血脈（台灣稱為「抽豬母稅」）、變為如同養子的「婿養子」、居於女方家庭一段時間後即帶女方回歸本家的「年限婿」、「歸宗婿」，還有一種情況是寡婦為了填補夫家缺乏的勞動力而招婿，稱為「接腳夫」。

<sup>6</sup> 姪娣媵是指女方出嫁時，要有姊妹及姪女作為陪嫁，周代諸侯「一娶九女、娶一國而二國往媵之」即為此，除了近親外還有宗親一同陪嫁，此種陪嫁之親屬稱為媵，不是正妻但比妾高級、所生子女視同嫡出。

<sup>7</sup> 趙林：〈論商代的婚姻制度及其親屬結構之型態〉，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二十期，台北：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10年4月，頁1-52。



### 三、家族的進階功能：權力及象徵與符號意象

《紅樓夢》故事中，維繫著家族門閥與成員之間關係的一個重大功能，便是權力與生計命脈，這也是人類逐漸進入文明社會的一個重大行為——「私財產」的存有與傳承；故而本章接續前文，探討家族的「進階功能」：包括其社會功能、象徵功能與符號意象三部分。

#### （一）家族的社會功能：政治經濟與權力。

在人類漸漸發展出私有財產制後，社會進入了文明階段，而婚姻制度也發展出父權制、專偶制兩種型態，也漸漸演變成現在的家族組織系統，在歷史上最顯著的演變則應當是從夏朝「家天下」開始的帝制時代。

梁庚堯(2014)在其著作中曾提到：夏商時代是中國國家政體形成的初期，以部落聯盟型態為基礎，發展出較為集權的中央政府，統治者與被統治者(即人民)間的關係更加確定。古史傳說裡大禹死後，其子啟被擁戴即位，開始了「傳子不傳賢」的局面，意味政治領袖的能力與重量，已強大到可以有效影響、控制其他部落，使權力能夠集中掌握在「一姓一家」之中。政府置於都城、君主居於宮殿的現象也在此時開始出現，這也是政治權威提升的具體表現。<sup>8</sup>

但在三代前期，政治權力仍是以氏族為單位把持，而非統治者個人所有。直到三代末期，封建貴族與氏族的力量曾一度衰退、乃至消亡；到秦朝時，政治權力已把握在君主一人手中，也因為「編戶齊民」政策而使平民逐漸興起，甚至到漢代因為普遍賜爵，而使得爵位、貴族變得無足輕重。

進入中古社會<sup>9</sup>，當家族力量逐漸穩定而強大，及至形成可以顛覆政權的能量後，便好像恢復上古社會的秩序，由許多的小型社會（士族、門閥，乃至之後的家族、宗族）中之其一領導其他的組織，共同組成一個新的社會、新的政權，領導者即為帝王、其他組織分據各個貴族名號，形成新的社會秩序。而這樣的功能投射到家族當中，則表現為某一人的後代支派（親緣親近的數個家庭）共同組成一個家族，家族集結成宗族、氏族、民族。在家族，家主掌握了治家的權利，家族成員則受家主的治轄；在宗族、氏族乃至民族，則有類似族老、宗長……等等的領袖，各自統率成員，形成了政權下一股隱形卻巨大的力量。

<sup>8</sup> 梁庚堯：《中國社會史》，台北：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，民國 103 年 10 月初版，頁 9。

<sup>9</sup> 根據陳安仁（1889-1964）《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》（新北：華夏出版有限公司，2011 年 11 月初版）一書定義，中古社會為秦漢始至五代前。



## （二）家族的象徵功能：支配與歸屬權力。

前段提到，家族在中古至現代社會的組成，乃是親緣親近的數個家庭共同為之，那為何會有這種行為呢？自父權制社會在三代漸漸形成之後，其功能便漸變成了權力的傳承、財產的支配等等利益面的需求，而血緣的維繫與交換則降格成為利益下的條件，家族內的成員因為共同利益而歸屬、服從於一組織內，組織的領導則權衡利益以支配家族內的資源（成員也是資源的一項）。

以《紅樓夢》的金陵四大家族說起，門子在向賈雨村介紹「護官符」時，便說道：「這四家皆聯絡有親，一損皆損，一容皆榮，扶持遮飾，俱有照應的。今告打死人之薛，就係『豐年大雪』之薛也。不單靠這三家，他的世交親友在都在外者，本亦不少。老爺如今拿誰去？」<sup>10</sup>薛蟠打死了人，便因為家族的勢力而受到保護，一封書信，便有賈政替他掩飾，賈雨村為著還賈政的薦官之情，便也輕縱放過；後續更有王熙鳳鐵檻寺弄權、興修大觀園圈占土地等等因家族勢力龐大，交相勾結、強取豪奪等事。便是因為四大家族間的利益交換，使得其體裁日趨龐大，乃甚對於政治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力，獲得皇室為了招兵買馬而賦予的尊榮，而使得這種組織能夠擁有這樣的權利。

然而既享有這樣如霸王般的權利，便也受到長上的支配與成員的義務等等，為利益而背負責任的制轄。在親族組織內，則諸如母子（賈母與賈政、王夫人與賈寶玉、趙姨娘與賈探春）、婆媳（賈母與邢夫人、邢夫人與王熙鳳）、妯娌（邢、王二夫人）等等，幾種關係之間的衝突。比如：賈政笞罰寶玉，賈母便大老遠從後院衝到前廳去阻攔；王熙鳳掌管榮府事務，邢夫人感覺被輕視便會尋釁找碴；傻大姐在大觀園閒逛撿到春宮圖荷包，被邢夫人知道、收走後，便派人送去給王夫人處理，以致於衍生出後面一大堆事端。

又如婚嫁大事，各個等級均有本份的規例，也需要審度宗族之間、親友之間、門第之間的關係。像寶玉的理想婚嫁對象便有林黛玉、薛寶釵，甚至史湘雲、薛寶琴…等等，均是「連繫有親」的遠近親屬；王熙鳳掌管榮府事務，在寧府出了喪事，無人可管之時，便被委託去「暫管一個月」。家族成員之間，透過彼此送迎往來、維繫親近、互相協助，所以才能日漸緊密、逐漸壯大；而家族這一組織，則成為彼此聯繫的基礎單位。

## （三）家族的符號意象：多重功能的組織。

<sup>10</sup> 曹雪芹原著、馬美信校注：《紅樓夢》上冊第四回〈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蘆僧亂判葫蘆案〉，台北：三民書局，2020年初版，頁51。



歷時四次重大變革，家族這一符號在中國歷史上產生了莫大的影響，從蒙昧時代的婚姻之草定、野蠻時代的氏族部落興起、文明時代的各種家族組織演變，直至現代穩定的家庭、家族、宗族之三層組織。

雖然現代人對「同族」的觀念並不很深刻，但有心人一定能尋得自己歸屬的同族，比如在台灣，戶政事務所便可申請自日治時期至現代之直系血親戶籍資料，如研究者自身申請到最多七代先祖之資料。在漢字文化圈，諸如台灣、中國、日本、韓國等地，更有聯繫宗族、氏族等關係的「宗親會<sup>11</sup>」；台灣在 1970 年代曾出現設置同鄉會、宗親會、祭祀公業等組織的熱潮，在兩岸開放探親後更達鼎盛。

這種組織不完全依靠血脈關係連結，而是一種僅憑同一故鄉出身、同一姓氏出身之故，或甚至有異姓連宗共同成立者；但此種組織設置最為主要之目的，乃是要團結具有同樣條件（家鄉、姓氏…等）的人們，使其有難時得助、有個依託之地；由此看來，以此條件設置之親族組織，也可視作是一種「擬制家族」。

所以，家族在現代社會中所表達的符號意象，便是一個具有多重功能的組織。對內，它提供具有相同血緣的人們有聯繫的管道、能夠互相支撐扶持，因為彼此之間具有一定的權利、義務，使得從嬰孩到耄耋、從落地到歸根，都能夠有一個歸屬之地，是人類感情寄託的一個重要所在。對外，它則讓異族之間有交流的依歸，讓人類社會產生了規則、發展出文明，所以使得人類這一生物種族日漸壯大，以致能夠在地球成為霸主。

故而，無論是賈史王薛或是護官符，都是源於「家族」這一詞符所衍生出的，在《紅樓夢》文中具有極大份量的符號，透過故事情節再再顯示其重要性；透過多重組織（皇室授予爵位、宗族傳承家產、成員繁衍後代）而得以代代相續，在人類生命與藝術的歷史上劃上濃墨重彩的一筆。

#### （四）小結：四大家族的符號意象。

本節討論家族組織從上古至現代，幾經變革後所陸續被賦予的功能與符號意象。梁庚堯(2014)便表示：先秦上古時期，氏族是以統治者為主的社會組織；中古時代稱為世家，則是壟斷政治的特權階層；直至宋代，門第世家被徹底破壞，科舉取士的社會完全形成，被完全平民化的家族制度也隨之形成<sup>12</sup>。依此看來，四大家族或其他貴族豪強，與庶民階層的差別，只在於財產多寡與社會地位的高低，其他有關於組織傳承、權力爭奪等的事件，幾乎都是同等的

<sup>11</sup> 台灣大百科全書條目：宗親會。

<sup>12</sup> 梁庚堯：《中國社會史》，頁 291。



重大，沒有什麼根本上的差距。而他們的符號意象，主要體現在「團結一致」之上，這也是大部分華人社會的家族都具有的特質。

#### 四、結語

《孟子·離婁章句下》曾云：「君子之澤五世而斬，小人之澤五世而斬。<sup>13</sup>」不論是君子聖人或是平民百姓、宵小匪類，均不脫五代人之數，所以在論親戚、談禮制的時候，大多都只算到五代。但光這五代人所衍生出的血親、姻親等等，便可以集結成一巨大的集團組織。

《紅樓夢》中小紅受王熙鳳之命，去找平兒傳話、取東西，回來時交代的一番話，便可體現這一組織的龐大：「平姐姐說：我們奶奶問這裡奶奶好。原是我們二爺不在家，雖然遲了兩天，只管請奶奶放心。等五奶奶好些，我們奶奶還會了五奶奶來瞧奶奶呢。五奶奶前兒打發了人來說，舅奶奶帶了信來了，問奶奶好，還要和這裡的姑奶奶尋兩丸延年神驗萬全丹。若有了，奶奶打發人來，只管送在我們奶奶這裡。明兒有人去，就順路給那邊舅奶奶帶去的。<sup>14</sup>」李紈在一旁驚嘆，王熙鳳則解釋說這是四、五門子的話；由此可知，從受封國公以來，經歷五世以後，因家族之龐大，而使得甚至有「相見不相識」的親友關係存在，而能搞得清楚這些人彼此間的關係，便是古時管家人必備的技能。

是以，若從上古至現代的各種組織情形看來，不論是何種制度，家族的組成與傳承始終未超出五世之外的高度：比如封建宗法，從天子至大夫到平民，最多只傳五世；論婚喪祭禮，則以五服為親。透過這樣的制度組成的組織，越接近核心的人物，則越能掌握權力、把控家族動向；故而對家族這一詞符的歸屬與運用，是所有身處於其中的人，幾乎必備的技能。

也期許能夠藉由這份研究，帶動家族這一組織的復興，使得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能更加熱絡、世界能夠更加和平。

#### 五、參考資料

##### （一）專書

梁庚堯：《中國社會史》，台北：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，民國 103 年 10 月初版。

<sup>13</sup>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條目：孟子·離婁章句下。

<sup>14</sup> 《紅樓夢》上冊第二十七回〈滴翠亭楊妃戲彩蝶 埋香塚飛燕泣殘紅〉，頁 354。



清代，曹雪芹著、馬美信注：《紅樓夢》，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 109 年 11 月初版五刷。

歐麗娟：《大觀紅樓（母神卷）》，台北：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，民國 109 年初版三刷。

姜貞吟：《女歸成神：性別與宗族／親、族群之間的多重交織》，桃園：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，民國 109 年初版。

路易斯·亨利·摩爾根：《古代社會—從蒙昧、野蠻到文明》，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00 年初版。

## （二）期刊論文

趙林：〈論商代的婚姻制度及其親屬結構之型態〉，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二十期，台北：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10 年 4 月。

## （三）網路資料

蔣勝男：《半月傳》，浙江：晉江原創網，2015 年。檢索日：2023/10/19。

原址：<https://www.51shucheng.net/zh-tw/gongting/miyuezhuan/44373.html>

需求層次理論，維基百科條目。檢索日：2023/10/20。

原址：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需求層次理論>

宗親會，台灣大百科全書條目。檢索日：2023/11/3。

原址：<https://nrch.culture.tw/twpedia.aspx?id=1796>

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條目：孟子·離婁章句下。檢索日：2023/11/3

原址：<https://ctext.org/si-shu-zhang-ju-ji-zhu/li-lou-zhang-ju-xia/zh>

